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正在筹划重大事项, 涉及发行股份购买长春光华微电子设备工程中心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光华微 电子")股权。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披露了《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023), 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、2018 年 8 月 21 日、2018 年 9 月 4 日、2018 年 9 月 18 日披露了《长春 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027、2018-028、2018-030、2018-031),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 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信息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本次重大事项有关事官正在进一步论证中,公司以及 有关各方正在积极地推进本次重大事项工作。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事项的进展 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,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 意投资风险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

